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流程图（行政许可）

**申请**

申请人网上申请

**受 理（1个工作日）**

市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收到申请材料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窗口不予受理，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

市住建局开发物业科审查（3个工作日）

**送 达**

予以许可的，市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通知申请人自行下载电子证

**决 定**（1个工作日）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局长审批（1个 日）

。

**公 开**

依法公开

承办机构：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，市住建局开发物业科

服务电话：0559-2330627（政务窗口）

监督电话：0559-2350617（市纪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）

承诺期限：5个工作日